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河”)通知,获悉益科正河将其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9,760,000股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是	9,760,000	29.91%	7.07%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益科正河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质押起始日期(股)	质押到期日期(股)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益科正河	是	是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9,760,000	29.91%	7.07%	否	否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3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6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因回复相关工作量大,公司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证券日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ST碳元 公告编号:2023-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并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澄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不超过35个交易日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翔翔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秘职务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68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魏峰先生的辞职行为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魏峰先生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此外,魏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魏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将由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0956688
传真:010-57090070
邮箱:investor01@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上述可转债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里女士、向朝明先生通过合计认购“豪能转债”1,423,670张,占发行总量的28.74%。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向朝东先生通知,截至2023年6月16日,向朝东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豪能转债”50万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向星里女士、向朝明先生未减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数量占发行总额比例(张)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数量占发行总额比例(张)
向朝东	906,360	18.111%	500,000	406,360	8.111%
向星里	337,240	6.744%	0	337,240	6.744%
向朝明	181,070	3.622%	0	181,070	3.622%
合计	1,423,670	28.477%	500,000	923,670	18.477%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6.2万吨/年电解质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
- 投资金额:约10.7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
- 风险提示:

1. 审批风险。氟化工行业是安全环保监管的重点领域,目前项目建设尚需按规定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安全、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存在因审批未能通过而造成的延期建设或设计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2. 实施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期限延长或建设方案调整、取消的风险。

3. 投产风险。项目存在在试投产不顺利的风险,存在因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使项目经济效益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装置投产后,能否达到设计的产能和品质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 市场风险。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市场产能也在增加;六氟磷酸锂产品的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存在周期性波动风险。产品投产后,由于行业产能变化,将存在产品价格下行、产品行业产能过剩,导致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同时,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5. 技术风险。电解质产品紧跟锂电池技术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6.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业生产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福建东莹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对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提升公司抗风险波动能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提升原材料自给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需求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莹”)拟投资约10.72亿元人民币(最终以主管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建设“6.2万吨/年电解质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投资主体: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法定代表人:潘登

4.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9日

6.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龙津镇大路村大路村051号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被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0,417,500	1.82%	0.41%	否	否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份内股票质押负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0,417,500	1.82%	0.41%	否	否	2022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6月14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存量股份内股票质押负债

同时,市场开拓和产品认证存在不确定性,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

5. 技术风险。电解质产品紧跟锂电池技术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存在被新产品或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6. 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社会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如果未来政府对精细化工业生产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福建东莹对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对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收益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平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周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法学学士。2002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市场部专员,战略采购部专员,2014年1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战略采购部副经理、负责人;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周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义兴路1560号公司三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19,65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2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9,14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6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吴昌元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有助于重庆市渝中区深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进一步完善西南酒店产业体系,拉动渝中区文旅消费水平,同时,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深化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布局。

公司拟在协议签订后,经协商拟投资2.1亿元在重庆分批次开设多家高品质酒店。2023-2024年,首批项目投资重庆陆海国际中心及旅大世界酒店,总客房规模约500间,并在渝中区设立君亭酒店西南总部。渝中区文旅局为公司提供相关政务服务,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等方面提供快捷高效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在项目落地、规范运营等方面提供支持,并自2024年1月1日起3年内根据区域总部主要经济贡献实得部分每年给予政策扶持。

公司拟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调整董事会朱晓东女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选周志康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本次调整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9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特长,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改选周志康女士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增选周志康先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吴昌元	吴昌元、朱晓东、甘圣东、张勇、魏洁文

调整后: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朱晓东	朱晓东、甘圣东、张勇、魏洁文、周志康

上述人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鉴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召开,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周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其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周平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7日

附件:

周平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矿业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法学学士。2002年起就职于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历任秘书、市场部专员,战略采购部专员,2014年1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战略采购部副经理、负责人;2017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经查询,周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上午14:30:在上海市嘉定区义兴路1560号公司三楼四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2. 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219,652,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27%。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219,146,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065%。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50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2%;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7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 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暨设立西南区域总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3-028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与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渝中区文旅局”)签订了《君亭酒店西南总部合作协议》,经协商拟投资2.1亿元在重庆分批次开设多家高品质酒店,并在渝中区设立君亭酒店西南总部。

二、风险提示

协议中的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及经济贡献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同时,酒店项目投资未来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君亭酒店西南总部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